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8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匯率及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3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325348 HKD
匯率	1 RMB : 1.084493 HKD
除淨日	2025年5月2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5月22日 至 2025年5月27日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7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分派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載列於下表。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代扣所得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股息稅項」一節。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忠善先生、張秀芹女士、王國鑫先生及王澤鋼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顯月先生、翁欣先生及丁曉東先生。			